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会议主持人、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建议，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p> <p>（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p> <p>（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就候选人符合下列情形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p> <p>（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p> <p>（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p>

<p>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本章程第九十九条 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p> <p>（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p> <p>（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p> <p>（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投资者调研前，</p>

<p>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p> <p>（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p> <p>（九）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十）《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董事会秘书需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并作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五）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六）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p>
---	--

	<p>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负责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p> <p>（九）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十）《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p>	<p>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p>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个别用词造句、标点符号等非重要修订，在不影响其他实质性修订的前提下，将不再逐项列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